

# 南港軟體工業區停車場管理施行細則

- 一、 A棟中央車道(丁車道)為二十四小時開放(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只供汽車進入，機車不得進入)訪客及洽公人員辦理換證事宜(尖峰時段由保全人員管制交通及引導車輛進入停車場停放)。
- 二、 貨車、快遞車輛、工務車、電信工程車、郵務車，進入本停車場時，必須停放於卸貨區(卸貨區只能短暫停放不得長期佔用)。
- 三、 D棟(南側)、E棟(北側)出入口(開放時間：入口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，出口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止)，只供本園區員工汽、機車進入，外車不得進入。
- 四、 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時須依規定按編號停放(訪客車輛須停放於訪客區內但不用按編號停放)，如違規停放將依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處理。
- 五、 本停車場訪客車位只有一〇一個車位，車位已滿時保全人員須將滿車數告示牌放置車道口(中央車道)。
- 六、 各公司開會車輛進入園區停車場停放時，以停放該公司車位為優先，若不足須依訪客辦理換證方式進入停車場停放。
- 七、 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時須將車證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左下方處，以便管理人員辨證(認證不認人)，如無擺放車證將視同無證處理。
- 八、 管理人員須勸導汽、機車駕駛人進入本停車場時開大燈。
- 九、 本停車場內有速限(十五公里)限制，如有超速行為經勸導無效，依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處理。
- 十、 保全人員須每三十分鐘巡視停車場，並將巡視情形詳細填寫。
- 十一、 停車場各出入口柵欄機非因機器故障，不得拆卸。